

仁和街道 2025-2026 年度
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保业建设（浙江）有限公司、杭州迎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

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仁和街道2025-2026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养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HZLCDL2025-008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乙方: 保业建设(浙江)有限公司、杭州迎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仁和街道2025-2026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养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南片区块,包括和庭社区周边、云会集镇、良塘线南段(云会岔口至宦塘大桥)、勾陈线(华东加油站-仁和界)、仁河大道南段(三星路至仁和界)、新五村路(仁河大道至G2501高速桥洞)、双陈小学周边道路等。具体明细如下:

标项	管养范围	面积(平方米)或数量	类别
标项二(南片区块)	仁河大道(三星路-仁和界)	170967	市四级(三类街巷)
	云会集镇区块	35930	市四级(三类街巷)
	和庭社区区块	38249	市四级(三类街巷)
	双陈小学道路及五村路	27803	市四级(三类街巷)
	良塘线(东西大道云会入口-栅庄桥良渚交界处)云会集镇除外	61542	其他道路
	勾陈线	18592	其他道路



	公厕管养(含水电、设施日常维修等一切费用)	2 座	
	中运河河道整治工程公厕(含水电、设施日常维修等一切费用)	2 座	
	和庭公园	1890	市四级(三类街巷)
	獐山路(怡然街-上施桥港)	14052.51	市四级(三类街巷)
	和庭公园公厕(含水电、设施日常维修等一切费用)	1 座	
	集镇音乐线	1 年	
	集镇社会垃圾清运费	1 年	
	仁河大道(三星路-仁和界)	48296.6	二级绿化
	仁河大道轮种区	35000	
	云会集镇区块	1443	二级绿化
	和庭社区区块	625	一级绿化
	和庭公园	6838	二级绿化
	獐山路(怡然街-上施桥港)	1040.8	二级绿化

二、项目具体要求

各标段管养要求和标准:

(一) 环卫保洁(标项二):

一、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化带和非封闭式街头公园中产生的纸片、包装盒、烟蒂等暴露垃圾,按“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原则保洁。

二、环卫保洁范围包括:已移交接收至环卫保洁范围及一体化养护区域内的车行道、人行道、立交桥及除封闭住宅小区以外的街巷及空间等公共区域,以及果皮箱、交通隔离栏、2.2 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相关公共设施。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 5 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三、保洁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 基本要求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DB3301/T 0475—2024 三级道路标准执行,作业时长:14 小时(5:00—19:00)。



1、作业频次

1.1 机械化洒水

机械化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机动车道每日 3 次洒水，夏季（6 月～10 月）每日 4 次洒水；
- 2) 配备空气抑尘设备，进行洒水、抑尘，喷洒系统要求达到相关作业标准。

1.2 机械化清洗

机械化清洗符合下列规定：

- 1) 道路结构分明的主次干道、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 2 次高压冲洗；
- 2) 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 7 日清洗 1 次。

1.3 普扫作业

普扫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晚 2 次的普扫作业。

1.4 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市家具每周全覆盖擦洗 1 次；
- 2) 在保洁时间段内，除去普扫时间，其他时间段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 3)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每天清除小广告；
- 4) 绿化带捡拾：机非隔离、人行道内绿化带，落实每日巡回保洁和清扫期间集中清理。机动车道内绿化带，每 2 天对机动车道内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 1 次。

2、作业要求

2.1 道路

2.1.1 机械作业

2.1.1.1 机械化洒水

机械化洒水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使用专业洒水车或具有专用洒水功能的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通过前冲、对冲等方式，去除污染物、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并要求洒水作业面能够全覆盖各快车道；
- b) 每日清扫作业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



- c) 洒水时,洒水车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d) 洒水设备水压应 $\leq 300\text{kPa}$;
- e) 应根据道路宽窄情况选择水泵的工作转速,保证对冲水流能将垃圾冲至道路两边,且垃圾不翻转至路沿、绿化带等其它区域,方便其它机具进行收集,不造成二次污染;
- f) 洒水车作业时提示音乐音量应控制在 50 分贝以下,中午时间(12 时~14 时)洒水作业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或关闭洒水提示音;22 时~次日 7 时,洒水作业时不应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不应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不应鸣笛;
- g) 小雨及以下雨量时,应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应暂停道路洒水作业;
- h) 冬季(12 月~次年 2 月)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将洒水车、清洗车、洗扫车等环卫专业带水作业车辆水箱、水管中的水排尽,使用高压气体等工具将管路、水泵、阀体的余水排干净,防止冻裂损坏。

2.1.1.2 机械化清洗

机械化清洗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使用专业清洗、洗扫车或具有专用清洗功能的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通过前冲、对冲等方式,去除污染物、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并要求洒水作业面能够全覆盖各快车道;
- b) 高压冲洗设备按车速 $\leq 15\text{km/h}$ 对两侧机动车道进行全方位清洗,以及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污染较严重的点位进行集中清洗的作业方式;
- c) 机扫车、洗扫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在夜间或雨雾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作业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光。小型环卫电动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 d) 清洗作业时,高压清洗车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 $\leq 15\text{km/h}$;
- e) 到达作业区域后操作员停好车,打开警示灯,然后启动清洗的工作装置(前置喷水架),通过观察调整喷水架的贴地高度,使高压水作用于工作面达到



最佳清洗效果。待工作状态正常后再开始起步进行清洗作业，机械清洗作业喷水设备水压 $\geq 300\text{kPa}$ ；

f) 清洗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 $\leq 20\text{cm}$ ，安排专人加强路面巡视，对排水口、井盖等处因水流所积存垃圾及时进行清除；

g) 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2.1.1.3 机械化清扫

机械化清扫符合下列规定：

a) 使用道路清扫专用设备应按车速 $\leq 8\text{km/h}$ 对两侧机动车道，以及对满足机械化作业条件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进行全方位清扫的作业方式；

b) 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c)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d) 机械清扫作业与机械洒水（清洗）作业间隔时间宜 ≤ 30 分钟；

e)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刷及吸尘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同步进行喷水降尘或负压吸尘，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f) 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落叶时期优先使用机械化清扫方式；

g) 气温 2°C 及以下的寒冷时节，以及气温 4°C 及以下时的山区背阴面，湿扫车或洗扫车清扫作业时应关闭水雾喷头，仅采用清扫盘清扫或采用纯吸式扫路车等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h) 雨后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i) 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及时上报另行清除；

j) 道路清扫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

k) 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2.1.1.4 机械化巡回保洁

机械化巡回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 a) 机械化巡回保洁作业时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b) 机械化巡回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同步进行喷水降尘或负压吸尘;
- c) 巡回保洁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洁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道路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

2.1.2 人工作业

2.1.2.1 人工清扫

人工清扫符合下列规定:

- a) 进行人工清扫作业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避让车辆，快速路不应安排人工作业;车速较快的主次干道(双向6车道及以上)不应安排人工作业;
- b) 人工清扫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作业工具包括:抹布、扫帚或吸吹工具、垃圾斗等;
- c) 人工清扫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5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 d) 环卫工人使用机具进行清扫作业时，应在即将作业区域设置作业标识，不能阻碍通行，避免在通行人数较多的地方进行作业，机具工作噪声较大时，避开居民的休息时段;
- e) 使用水类清洗工具时，应避免水花飞溅到行人，避免污物对周边设施的二次污染，清洗水不应添加对路面、苗木和周边设施有害的清洗添加剂;
- f) 使用吸拾类、吹风类工具作业时，作业方向应避免向人、向物体，避免产生安全问题;
- g) 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应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
- h) 雨后或冲洗道路进行人工清扫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2.1.2.2 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 a) 人工普扫作业结束后，应按照规定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 b) 人工巡回保洁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作业工具包括：抹布、扫帚或吸吹工具、收集容器、垃圾拾取器、安全警示标志等；当进行班组式巡回保洁作业时，除上述外，还应配备巡回保洁车、冲洗设备等作业工具；
- c) 人工巡回保洁应选用统一规范的收集容器，宜采用翻盖拖拉型式的收集容器；
- d) 小型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应超载，且行驶速度 $\leq 20\text{km/h}$ ；
- e) 巡回保洁期间，以捡拾垃圾为主要方式，单人无维护情况下不应进入机动车道作业。遇特殊情况下，非机动车道可进行小范围清扫；车行道内在做好围护及安全前提下集体进入进行清扫清理，且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 f) 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壳（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应即脏即擦洗；
- g)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 h)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完成后，清扫车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应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2.2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道路隔离护栏包括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道固定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
- b) 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采用机械人工组合式保洁方式进行清洗保洁；人行道固定护栏采用人工保洁方式进行清洗保洁；



c)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作业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尽量减少对车辆和行人的影响;

d) 不占用车道的保洁原则上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完成,需占用车道进行道路隔离设施和交通标志牌进行保洁的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保洁时间;

e) 重大节假日以及重要活动应急保障任务期间,临时性开展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重要路段的道路隔离设施和标志牌(含杆体)的整洁;

f)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做到护栏内外侧、底部下沿、护栏基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痰渍、无污迹、无非法涂写招贴,呈现本色。

2.3 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捡拾清理可视可触范围内暴露垃圾,机非隔离、人行道内绿化带,落实每日巡回保洁和清扫期间集中清理,机动车道内绿化带,每三天对机动车道内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1次;不占用车道的保洁,需安排一人保洁一人安全监护;占用车道的保洁,需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保洁时间,并做好安全防护;

b) 机械化洒水作业后,清扫作业及时跟进,每周一次落实清洗,避免绿化带侧石积泥积尘。

2.4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符合下列规定:

a) 人工普扫作业和巡回保洁时应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进行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

b)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宜结合附着面材质采用不同处理方式,做到干净彻底、整齐美观,作业完将清除的非法涂写招贴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同时清除积水,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c)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采用高压水枪作业时,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高压水枪枪头不应指向任何物体,高压水枪作业符合GB/T 26148的规定。

2.5 果壳(皮)箱保洁

果壳(皮)箱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 果壳(皮)箱、垃圾桶应做到垃圾不满溢,清掏彻底,控制箱体内垃圾量不超过箱体容量的三分之二,便于投放;



- b) 定时密闭化清运沿街果壳（皮）箱中的垃圾至指定地点，每日 ≥ 3 次，运输过程不应抛洒滴漏，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 c) 每日进行箱体擦拭保洁；
- d) 作业后将果壳（皮）箱复位，摆放整齐，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箱体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 e) 果壳（皮）箱箱门箱体、垃圾桶等整洁无缺损、标识清晰，果壳（皮）箱门、垃圾桶盖敞开随手关闭，发现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上报维修，保持完好整洁。

3、特殊作业

3.1 浆果落地处置作业

道路保洁中针对香樟籽果等，易污染路面的落果落籽现象处理，应采取（人工清除+高压冲洗）的模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a) 保洁员发现本路段存在落果落籽污染路面的情况，及时上报；
- b) 收到路段保洁员的报告，立刻调配就近高压冲洗车及作业工具前往；
- c) 车辆到达现场后，及时做好个人及现场安全防护，车辆后方正确放置警示桶，配备安全引导员；
- d) 小型高压冲洗车先对受污染路面进行首次冲淋，去除道路表层污渍并浸润顽固污渍，为后续人工清除做准备（冲淋产生的固体垃圾及时清理避免流入窞井造成堵塞）；
- e) 保洁员利用去污粉及地刷等作业工具对冲洗车无法去除的污渍进行二次清理，条件允许可使用小型新能源机扫设备代替人工；
- f) 确认受污染路面的污渍已处理完毕后，再次使用高压冲洗车对该路面进行冲洗，还原路面本色并将积水清理完毕后有序撤离现场。

3.2 油污处置作业

路面发现油污，需要冲洗时，通知相应路段油污冲洗工人前往现场。具体作业流程如下：

- a) 路面全面清洗：针对清洗工作，事先需对路面垃圾进行清除，而后方可进行清洗，否则极易造成窞井堵塞，无法顺利排水；
- b) 污染源严重区域重点清洗；
- c) 巡回保洁随脏随洗；



d) 路面突发应急清洗：采用专业冲洗设备，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适当添加除污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3.3 清雪作业

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除雪车、机扫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应堆放在雨水井口，不应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除雪作业还应符合 CJJ/T108 和 DB3301/T 0267 的规定。

4、其他要求：

(1) 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2)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 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5、管理要求

5.1 供应商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递交。

5.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3 环卫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环卫职业技能，持工作证上岗，着装规范，举止文明，展现良好的城市形象。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在 30 分钟内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5.4 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5.5 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保证环卫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安全功能等状况良好，外观整洁，标识统一。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现象发生。

5.6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5.7 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5.8 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二）管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绿化保洁及养护

1、绿化养护标准及要求（标项二、）：

总体标准：①体现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与植物生长的各阶段相适应，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杜绝在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现象。②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③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④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时花花期整齐，色彩效果好。⑤植物灌溉及时，肥力充足。⑥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⑦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按时修缮，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绿化带侧石、护栏完好，补修材料规格、颜色一致。⑧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箱内垃圾日产日清。⑨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



绿情况。⑩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绿化养护标准：植物生长势一般，基本保持树形，叶片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以下；枝干基本正常，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树穴有较完整的覆盖；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须予以清除，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5%以下；时花花坛内适时开花，有整体色彩效果；草坪上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 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10cm；有必要的绿化设施，无沉积垃圾，并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2、监管绿化（标项二）：

2.1、绿地养护质量方面：检查各绿地是否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绿地养护要求。

2.2、做好绿地日常保洁工作，绿地内需每日巡检，园路等人行设施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落叶，绿化带绿地等三日完成一次普扫，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每三天必须擦洗一次，箱内垃圾日产日清。

2.3、绿地必须每日巡查，发现灯具、亭廊设施等设施破损的，必须督促产权单位及时整改，发现黄土裸露，绿化带杂草、绿化带死株等养护问题的，及时通报督促养护单位整改。

2.4、违章占用绿地方面：检查各绿地是否有违章占用或借用等情况，是否有相关批文等。

2.5、其他需要经办的相关工作。

（三）公厕保洁（标项二）

1、公厕保洁范围：

公厕含水电、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工具、及厕纸、化粪池清污及运输、保洁工具耗材（工作服装、卷纸、厕所清洁消毒剂、拖把、洗手液、橡胶手套、口罩、除臭剂、盘香（每日男女厕各 2 盘）、笤帚、水桶、去污粉、抹布、垃圾篓（每个厕位 1 个））、提升泵检修等一切费用。

2、公厕保洁标准及相关要求：



①公厕管理质量要求和管理时间：

公厕必须配有专职管理人员，标准公厕实行 16 小时管理制度，高标准公厕实行 24 小时管理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②洗手间内

地面：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

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物。

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窗户：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镜台：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洗手盆：表面光洁、无污迹。

镜面：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排水口：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尿槽：表面光洁、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透迹、无烟头、无杂物、无异物。

厕座：厕盖迹厕体内外表光洁、其内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透迹、无阻塞。

厕纸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手纸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门户：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地漏迹及水沟：无污物积聚、无堵塞。

③门厅及走廊

地面：无脚印、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无垃圾。

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铜牌：无污迹、无积尘、无铜油迹。

水牌及指示牌：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门户（管井门、隔烟门、厕所门）：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垃圾桶：桶体光洁无污迹、无痰迹；烟灰缸盖上无烟头、杂物；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口。



消防栓：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④消杀、无蝇、少蚊、少虫。

⑤灭鼠、灭蟑螂。

（四）集镇生活垃圾和社会垃圾清运（标项二）

1、每天日产日清将集镇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社会垃圾清运至街道指定地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及时响应，招标人需启用第三方处置社会垃圾和生活垃圾收运时，费用由乙方养护款中加倍扣除），严禁随处乱倒、乱卸，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垃圾清运中要保证文明作业，不准垃圾运输车辆沿途抛撒。

3、注意清运安全，乙方须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清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生活垃圾运输途中确保密闭运输，不得有污水滴漏、垃圾抛洒等情况发生。

5、垃圾压缩过程中，需要每日喷洒除虫除臭药水，保证中转站现场卫生。

6、有完备的作业制度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

7、作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交通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8、所有运输车辆加装 GPS 定位装置，便于业主随时在线监管。

9、需配置垃圾称重，并需称重放入库内。

10、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险等费用自行解决

11、根据区域面积和工作量，合理安排环卫保洁人员，同时报采购人备案，垃圾桶定期清洗，保持干净，严禁垃圾外溢现象，做到日产日清。

12、要安排专人进行牛皮癣清除，要做到发现一处，清除一处。

13. 清运垃圾需保证有足够的车辆用于本项目中。

（五）集镇音乐线（标项二）

1、做好音乐线集镇覆盖范围内商铺音乐线的推广、宣传、落地工作，并协助做好后期收费工作的开展。

2、采用清洁直运电瓶车结合道路实际情况，遵循定时定线定人定车的“四定”原则，采取播放音乐告知，对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的模式。



3、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3.1、垃圾桶(果壳箱)要求每天清洗,垃圾清运每天三次。

3.2、垃圾点要求日产日清,垃圾桶周边清洁无散落,严禁焚烧。

3.3、垃圾收集点必须做到每日清洗。

3.4、分类垃圾需分类清运。

3.5、社区内所有保洁范围内的垃圾的收集清运。

3.6、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每天按区城管局垃圾分类运输规定和要求,桶车对应分类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村社范围负责分类清运至10吨垃圾车可以出入的集中点,每天由乙方分类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其他村和部分小区内垃圾堆放点大型车辆难以进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小型车辆进行收集后再统一运至垃圾清运车内,此过程中,运送的垃圾不得掉落地面,确保桶位干净。

3.7、须配合社区做好垃圾分类的日常考核及奖励发放。

(六)、驿站管养要求及新增驿站建设标准(按照浙江省《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的规定执行)根据城市管理要求,供应商利用相关场所,提供驿站为环卫工人或户外工作者提供休息、补给、阅读和应急医疗等服务空间,驿站的要求应符合浙江省《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所规定的要求(包含租赁、装修、日常管养、水电等费用)。(标项二)

1 驿站管理基本要求如下:

(1) 城管驿站设置补给区、休息区、阅读区、应急医疗服务区等;

(2) 驿站的建设和管理以人为本,并遵循文明、安全、卫生、方便和节约的原则;

(3) 驿站建设和管理应通过科技创新和精细化管理,使城管驿站功能完善、使用舒适、服务优良、运行安全、标识统一;

(4) 驿站的运行管理应符合城市社会治安管理要求;

(5) 驿站应就日常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6) 宜采用智慧化、信息化的管理手段,提升城管驿站的管理效能,并为方便使用。

(7) 驿站的地址要求保洁员休息便捷。

2 驿站建设要求如下:



(1) 按采购人需求及城管驿站建设标准要求投入供应商自有资金建设运营的城管驿站；

(2) 面积要求：管养期内提供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 1 座；

(3) 建筑屋面材料及颜色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3 运行管理

(1)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

(2) 人员管理制度

4 设置标识牌

建筑外立面安装标识或标识牌应贴附于城管驿站门口显眼位置。

5 服务内容

(1) 驿站应根据服务内容配置相关设备；

(2) 驿站内基础设施设备应整洁完好；

(3) 驿站应开展特色服务；

(4) 驿站应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内容。

四、管理要求（标项二）

1、乙方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报表。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着装，戴安全反光背心和反光帽，佩证上岗。新职工上岗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作业知识后方能上岗作业。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4、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保洁费用。

5、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作业操作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破损、缺失、被盗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 6、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车辆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
- 7、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 8、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举报执法部门，同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道路清理冲洗。
- 9、专用作业车辆要有反光标志、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车辆停放场所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 10、本着以人为本、关爱职工的理念，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 11、车辆的保险，维修等费用自行负责，不得向采购人收取该费用。
- 12、垃圾中转站的消防水不得用于日常清洗中，若发现有该情况，根据情况相应扣款。
- 13、乙方须提供巡逻车一辆，以便日常巡逻监督检查使用。
- 14、乙方需承担相关所需保洁用品、物业保洁和维护设备、工具及所有保洁消耗。
- 15、采购单位不提供相关办公场所，由乙方自己解决办公场所。办公用品所需耗材由乙方自行承担。
- 16、如乙方保洁垃圾处置不及时、绿化养护垃圾收运不及时，社会垃圾收运不及时，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及时响应，招标人需启用第三方处置保洁垃圾、养护垃圾、社会垃圾和生活垃圾收运时，费用由乙方养护款中加倍扣除）



五、拟投入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配备表（标项二）

5.1 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配备工种	数量	资格要求
保洁及绿化养护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安全员	3 人	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证书
3	保洁员	不少于 80 人	
4	驾驶员	10 人	具有相关证书
5	巡查员	2 人	
6	公厕管养人员	5 人	
7	绿化养护员	12 人	具有相关证书

注：1、道路作业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不超 8000 平方米，同一时间段人员不少于 46 人，涉及“机器补人”的，按折算后的最低人数计。

1、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遇有重大活动或雪灾、水灾等抗灾活动必须再增加应急工人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小队。

（标项二）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1	洒水车（总质量 15 吨及以上）其中一辆必须是新能源车	2
2	抑尘车（总质量 15 吨及以上）	1
3	三位一体洗扫车（总质量 15 吨及以上）	2
4	压缩垃圾车	1
5	登高车	1
6	高压冲洗车（总质量 15 吨及以上）	1



7	巡查车（新能源车）	1
8	皮卡车	1
9	自卸货车（总质量3吨及以上）	1
10	垃圾清运车（电动三轮侧翻桶清运车）	1
11	机械化除雪设备（除雪车、大型铲车、加装式铲雪板、滚雪装置、加装式除雪板或山猫、凯斯等大型除雪设备）	1
12	社会垃圾运输车（电动三轮清运车）	1
13	小型高压冲洗车（新能源车）	2
14	护栏清洗车（新能源车）	2

5.3 新能源车要求：根据《杭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24]76号）和《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环卫新能源车比例需达30%以上，新增或更新环卫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5%。（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5.4 道路保洁人员用工要求与机具作业要求

5.4.1 本目标项人员要求须符合专职人员基本岗位数量要求。

5.4.2 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保洁人员（含车辆作业人员）、项目管理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人员，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5.4.3 保洁人员在岗用工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措施、设施配备。

5.4.4 大型活动、节假日、新作业方式调整或未达到管理标准等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或采购人要求增派保洁人员、保洁设备，以确保保洁质量，增派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5.4.5 鼓励供应商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三类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区政府等相关文件要求，鼓励乙方招聘失地失业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



5.4.6 作业车辆、作业时间应符合属地交警部门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后实施。

5.4.7 供应商提供的机具，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外观，标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项目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七、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元叁角叁分(小写：¥7566500.33)

1. 保业建设（浙江）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金额的 85.31%，即陆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良渚支行（行号 105331021113）

开户名称：保业建设（浙江）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1748900001374

2. 杭州迎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金额的 14.69%，即壹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捌分整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仁和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迎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085097065

八、履约保证金及费用支付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进度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编写《道路清扫保洁方案》上报采购人审核后签订合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合同价 40%的预付款项，之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季度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适当调整。



3、提升费结算方式：根据招标人联系确认单（由招标人签字确认）据实结算，采取分期按季度付款支付给乙方。

4. 上述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乙方同意待甲方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后，按第七条约定的比例及账号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款项支付后，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毕合同付款义务，若乙方联合体内部因款项分配原因产生纠纷的，由其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九、检查考核办法及处罚制度

街道每月由甲方召集考核组进行4次月度现场考核，1次明考，3次暗考，明考由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陪同考核（考核结果当场公布），暗考由甲方考核人员随机抽选日期自行考核，考核按《仁和街道市容环卫工作考核细则》、《仁和街道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仁和街道市政设施管理考核细则》、《仁和街道城市河道管理考核评分细则》、《仁和街道防灾抗灾及重大活动保障考核细则》等执行。详见附件。

单项评比奖惩：

1、各单项排名考核评比中，道路保洁类、城市公厕类、按照奖优罚劣的规则进行加扣分。道路保洁类，最干净城市道路每条加30分，最不干净城市道路每条扣分40分；城市公厕类，最整洁城市公厕每座加20分，最不整洁城市公厕每座扣30分。

2、在“红黑榜”公示中，进入红榜的管养单位加20分，进入黑榜的则扣30分。

3、在管养单位排名中，进入前三名的加10分，进入后三名的则扣20分。

结果运用：

3.1、考核结果与当季养护款挂钩，根据当季度考核奖惩结果支付当季度季度款。

3.2、单项评比有最差的、红黑榜评比中列入黑榜的，警示约谈企业负责人；3次以上进入黑榜或3次警示以上的，则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进入本单位采购服务市场。

附件1《仁和街道市容环卫工作考核细则》、《仁和街道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仁和街道防灾抗灾及重大活动保障考核细则》详见附后。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故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应先进行书面催告，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甲方仍未支付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其它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措施导致损



失扩大的，就该部分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产生纠纷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承担全部责任或要求乙方联合体双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保业建设（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30110560566723P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施家湾社区良博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571-88770578

传真: 0571-88770578

电子邮箱: 326546865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良渚支行 (行号 105331021113)

开户名称: 保业建设 (浙江)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3050161748900001374

联合体乙方 (盖章): 杭州迎缘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105865384729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花园村林家斗 44-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郑秋桂

约定送达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花园村林家斗 44-1

邮政编码: 311100

电话: 0571-86961932

传真: 0571-88147512

电子邮箱: 1030006569@qq.com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仁和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迎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085097065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附件 1、《仁和街道市容环卫工作考核细则》、《仁和街道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仁和街道防灾抗灾及重大活动保障考核细则》

仁和街道市容环卫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日常重点管理 (20分)	日常管理	1. 环卫人数数量不到、脱岗、聊天等每处扣 5 分（根据养护单位提供人员分布名单）； 2. 日常机械设备未正常到岗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含病假、事假、车辆维修等）； 3. 自查自改巡查，且须留痕（如日常台账、日常工作安排等），每月查一次，少一份扣 5 分； 4. 应急响应未达到指定相关人员，少一人扣 5 分，未达到应急工作要求则一次扣 5 分；	
道路清扫保洁 (60分)	日常保洁	5. 道路未落实普扫的每次扣 3 分（夏季 6:30 前，其它季节上午 7 点前）； 6. 巡回保洁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 3 分；恶劣天气下，应急保障不力的扣 3 分。 7. 日常保洁及道路红线外 5 米范围内不符合环卫保洁要求每处扣 1-5 分； 8.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扣 5 分；出现各类牛皮癣每处 0.5 分； 9. 城市家具（休闲椅、花钵、花坛等）、公交站台、隔离设施表面有污垢，周边地面不洁等每处扣 3 分； 10. 未能及时提供相应保洁台账的每次扣 1 分； 11. 其他问题按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车辆管理	1. 未按照规定进行洒水、机扫、清洗频次及质量每次扣 5 分； 2. 机扫车、洒水车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提示音每次扣 2 分； 3. 车辆未按规定安装 GPS 的每车次扣 5 分（包含音乐线）； 4. 环卫专用车辆维护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收运处置	1. 发现垃圾不按规定时间处置一处扣 5 分，如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焚烧垃圾、垃圾扫入窞井绿化带等。	
	音乐线管理	1. 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车辆设备或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2. 音乐线车辆发生抛洒滴漏、垃圾吊挂、等每次扣 3 分；音乐线工作中有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3. 未按定时定点停靠上门收集商铺垃圾一次扣 3 分，未分类收集清运至指定场所一次扣 5 分音乐线，每天上午、下午、晚上必须各一次对商铺全覆盖清运，少一次扣 5 分；	



		4. 音乐线需装载称重系统进行称重并记录, 未安装的扣 5 分, 称重记录少一次扣 2 分; 5. 保持车辆外观整洁, 车内垃圾桶必须按规定设置且无破损、缺盖、分类标识清晰, 不按规定一次扣 2 分; 6. 按时反馈音乐线各类日常台账记录 (如日常收运记录、称重记录、工作照片、分类质量检查记录等)	
	垃圾收集设施	垃圾收集设施 (果壳箱) 出现内外不洁、满溢等每处扣 3 分。	
安全监督及抄告单处置 (20 分)	安全管理	环卫工人未按规定着装、不遵守交通规则、未文明规范作业等每处扣 5 分, 环卫车辆未设置反光标识每处扣 2 分; 因上述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未上报扣 5 分;	
	公众监督	区级媒体曝光、通报批评、信访处置不力等扣 3 分。	
	检查监督	市查、区查、数字城管的涉及属地管辖内所有市容的有责抄告、交办及信访问题, 每发生 1 件扣 1 分, 逾时或整改不到位扣 2 分, 二次抄告扣 3 分, 整改不到位扣 5 分, 三次抄告扣 5 分。“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工作中, 出现 A 类问题每次扣 1 分, B 类问题每次扣 2 分, C 类问题每次扣 3 分。	
附加奖惩项	交办督办	有责领导交办件: 每发生一件区级主要领导交办件扣 7 分, 其他区级领导扣 3 分; 每发生一件市级主要领导交办件扣 20 分。	
	专项评比	最干净城市道路加 30 分/条, 最不干净的扣 40 分/条;	
		红榜的管养单位加 20 分, 进入黑榜的则扣 30 分	
		在管养单位排名中, 进入前三名的加 10 分, 进入后三名的则扣 20 分。	
评分合计			
备注		1. 每月对额定抽查区块以外的区域实行问题抄告制, 抄告问题按标准进行扣分; 2. 考核总分为 100 分, 每项扣分不超过项目的分值, 分数扣完为止 (不含附加扣分项); 3. 总分成绩 100 分, 每分扣 300 元, 每周考核 1 次, 每月考核 4 次, 最终累计到季度款结算。附加扣分项 (或奖励) 同样以每分 300 元的奖惩为计算, 届时一起纳入考核款项。	



仁和街道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编号	分项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人员管理及卫生 (20分)	1.1	落实巡检制度,通过智慧河道平台做好巡检记录、自查自改记录。落实管理制度,养护管理人员到位;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分)	绿地管理养护人员不在岗的,发现少1人扣2分,直至扣完该项目分(20分)为止;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规范作业的,扣1分;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未及时更换的,每次扣5分。巡检频次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每个巡查周期的巡查轨迹未覆盖整体区域的,每发现1次扣2分;未按要求在智慧平台上报送巡查记录、自查自改记录、各类养护报表,每发现一次扣1分,养护报表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重大问题(驳坎坍塌、人员伤亡、严重安全隐患等)未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的每件扣5分;自查自纠工作未落实的,每个问题扣2分。公园内秩序管理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有未经审批的大型演出等聚集活动的,每次扣5分,直至扣完该项目分(20分)为止。	
	1.2	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秩序良好,绿地上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2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3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5分)	地面不洁的,每处扣1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1分;绿地内有白色垃圾、果壳、石块的每处扣1分;当天修剪的残枝、残叶未及时清运的,发现一处扣1分;墙面有涂刻、招贴的,每处扣1分。园路未冲洗,每处扣1分;河岸垃圾堆积每处面积超1平方米的,每处扣3分;河岸垃圾堆积超过5平方米或垃圾随处可见的,每处扣5分;焚烧垃圾,每处扣5分;绿化废弃物乱堆放,每处扣5分;各类设施发现多处牛皮癣,扣1分;园路、绿地等停放共享单车不规范,扣2分。(5分)	



植物 养护 (35 分)	1.4	果壳箱不满溢,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厕所无明显异味。(4分)	绿地内垃圾较多的,一次扣2分;有卫生死角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4分);厕所卫生状况差、有明显异味的,每次扣1分。	
	1.5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附加扣分)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扣除该项目10分。	
	1.6	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4分)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4分);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进行抢扶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4分)。	
	2.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养护精细,生长茂盛,景观良好。(4分)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每处扣1分。	
	2.2	乔木树冠完整、茂盛,树干挺直;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对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8分)	树形差、长势差,每株扣1分;有明显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的,每处扣0.5分;主干及一级枝有不定芽,每株扣0.5分;树木倾斜明显,而不采取扶正措施的,每株扣1分;修剪后伤口未处理的,每处扣0.5分。	
	2.3	修剪及时,无窜枝,控制好绿篱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宿根植物、草本花卉、木本花卉及时修剪。(8分)	绿篱未及时修剪,有窜枝,每处扣1分;绿篱植物高度过高的,每处扣1分。宿根植物、花卉未及时修剪的,每处扣1分。色带内有混种、杂株、返祖现象的,每处扣1分。	
	2.4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四季有花,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5分)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0.5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每处扣0.5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1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杂草的每处扣0.5分。	
	2.5	绿地无裸露,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绿	发现泥土露天的,每平方米扣1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	



		地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5分)	绿带内枯枝残叶未及时清理、有明显杂草的,每处扣1分;	
	2.6	草坪生长茂盛,无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6厘米。(5分)	常绿草草种不纯正,每处扣0.5分;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草坪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植物保存率 (10分)	3.1	行道树保存率100%,绿化带保存率98%以上。无死株、无缺株。花灌木色块完整、整齐,无空洞、黄土裸露现象。(10分)	行道树、大中型灌木有死株、缺株的,每株扣1分;小灌木明显缺、死株的,每处扣1分。有黄土裸露的,每处扣2分。	
设施维护 (20分)	4.1	树穴有侧石,无树穴土壤高于侧石、板结、填充物缺失、黄土裸露等现象。(2分)	树穴无侧石,侧石缺失的每株扣0.5分。有树穴土壤高于侧石、板结、填充物缺失、黄土裸露等现象的,每处扣0.5分。	
	4.2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2分)	树木支撑不规范的,每株扣0.5分。	
	4.3	附属设施、辅助设施(包括遮光网、栏杆、浇灌设施、栽植容器、园灯、指标牌等)必须安全、完好、美观。(4分)	发现附属设施、辅助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有安全隐患的,每处扣4分。	
	4.4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缺失、无积水、无淤泥。(4分)	园路、铺装破损、缺失、积水面积在1平方米以内的,每处扣0.5分;面积在1-5平方米的,每处扣1分;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2分;有安全隐患的,每处扣4分。绿化花坛贴面砖破损,每处扣1分;	
	4.5	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5分)	园林构筑物破损失修、金属物锈蚀、漆面剥落的,每处扣1分;沿河(管理范围内)桥梁破损,每处扣2分;挡墙破损,每处扣1分;克顶破损,每处扣1分;护栏破损,每处扣2分;设施严重破损(空洞、	



			塌陷、沉降、倾斜、移位、纵贯缝等), 未做安全围护或者警示措施的, 每处扣 5 分; 缺警示标牌, 每处扣 1 分。设施表面有涂刻、招贴的, 每处扣 1 分; 每年未及时油漆桐油扣 5 分。	
	4.6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照明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3 分)	不符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景观灯不亮的, 每盏扣 0.5 分; 一片区域和一条景观灯都不亮的, 每处扣 3 分; 有安全隐患的, 每处扣 3 分。	
土肥标准 (5 分)	5	土壤疏松,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 每年施肥二次; (5 分)	没有施肥记录或不按标准施肥的, 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 (5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6	提倡综合防治, 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乔木有明显病虫害的, 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 绿化带有明显病虫害的, 每处扣 1 分。	
管理及卫生 (20 分)	7.1	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秩序良好, 绿地上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2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7.2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 地面卫生, 无垃圾杂物, 墙面无涂刻、无招贴, 叶片无积尘。(5 分)	地面不洁的, 每处扣 1 分; 叶片有明显积尘, 扣 1 分; 绿地内有白色垃圾、果壳、石块的每处扣 1 分; 当天修剪的残枝、残叶未及时清运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墙面有涂刻、招贴的, 每处扣 1 分。园路未冲洗, 每处扣 1 分; 河岸垃圾堆积每处面积超 1 平方米的, 每处扣 3 分; 河岸垃圾堆积超过 5 平方米或垃圾随处可见的, 每处扣 5 分; 焚烧垃圾, 每处扣 5 分; 绿化废弃物乱堆放, 每处扣 5 分; 各类设施发现多处牛皮癣, 扣 1 分; 园路、绿地等停放共享单车不规范, 扣 2 分。(5 分)	
	7.3	果壳箱不满溢, 垃圾日产日清, 无卫生死角, 厕所无明显异味。(4 分)	绿地内垃圾较多的, 一次扣 2 分; 有卫生死角的, 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 (4 分); 厕所卫生状况差、有明显异味的, 每次扣 1 分。	



	7.4	落实巡检制度,通过智慧河道平台做好巡检记录、自查自改记录。落实管理制度,养护管理人员到位;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分)	绿地管理养护人员不到位,发现少1人扣2分,扣完该项目分(20分)为止;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规范作业的,扣1分;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未及时更换的,每次扣5分。巡检频次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每个巡查周期的巡查轨迹未覆盖整体区域的,每发现1次扣2分;未按要求在智慧平台上报送巡查记录、自查自改记录、各类养护报表,每发现一次扣1分,养护报表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重大问题(驳坎坍塌、人员伤亡、严重安全隐患等)未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的每件扣5分;自查自纠工作未落实的,每个问题扣2分。公园内秩序管理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有未经审批的大型演出等聚集活动的,每次扣5分,扣完该项目分(20分)为止。	
	7.5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附加扣分)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扣除该项目10分。	
	7.6	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4分)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4分); 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进行抢扶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4分)。	
检查抄告	8.1	公众监督、信访、媒体曝光。	区级媒体曝光、通报批评、信访处置不力等扣3分。	
	8.2	市查、区查检查抄告整改	市查、区查、数字城管等的涉及属地管辖内所有市容的各类有责抄告及信访问题,每发生1件扣1分,逾时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二次抄告扣3分,整改不到位扣5分,三次抄告扣5分。“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工作中,出现A类问题每次扣1分,B类问题每次扣2分,C类问题每次扣3分。	
扣分项		有责领导交办件:每发生一件区级主要领导交办件扣7分,其他区级领导扣3分;每发生一件市级主要领导交办件扣20分。		
		进入红榜的加20分,进入黑榜的则扣30分		



评分合计		
备注	1. 每月对额定抽查区块以外的区域实行问题抄告制，抄告问题按标准进行扣分； 2.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项扣分不超过项目的分值，分数扣完为止；附加扣分项单独计算。 3. 总分成绩 100 分，每分扣 300 元，每周考核 1 次，每月考核 4 次，最终累计到季度款结算。	

仁和街道防灾抗灾及重大活动保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备注
1	组织保障	在保障防灾抗灾或重大活动，项目负责人未到场指挥应急保障的，扣 1500 元/次；造成应急保障不力的，扣 3000 元/次。	
2		在保障防灾抗灾或重大活动，未组织养护人员及时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上报的，扣 2000 元/次。	
3	力量保障	在保障防灾抗灾或重大活动，未合理增派人员、机械车辆力量，造成应急保障不力的，扣 2000 元/次。	
4		按要求充足储备物资，未按要求调配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觉使用的扣 1000 元。	
5	负面影响	因主观原因处置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当月考核评定不合格。工作成效差影响保障工作，被街道主要领导或区级部门领导批评或被区级及以上媒体负面宣传报道的扣 3000 元。	



附件 2、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管养范围	面积(平方米)或数量	类别	单价	1 年合计	备注(▲单价最高限价)
1	仁河大道(三星路-仁和界)	170967	市四级(三类街巷)	16.2 元/平方米·年	2769665.4 元	18 元/平方米·年
2	云会集镇区块	35930	市四级(三类街巷)	16.2 元/平方米·年	582066 元	18 元/平方米·年
3	和庭社区区块	38249	市四级(三类街巷)	16.2 元/平方米·年	619633.8 元	18 元/平方米·年
4	双陈小学道路及五村路	27803	市四级(三类街巷)	16.2 元/平方米·年	450408.6 元	18 元/平方米·年
5	良塘线(东西大道云会入口-栅庄桥良渚交界处)云会集镇除外	61542	其他道路	13.5 元/平方米·年	830817 元	15 元/平方米·年
6	勾陈线	18592	其他道路	13.5 元/平方米·年	250992 元	15 元/平方米·年



7	公厕管养（含水电、设施日常维修等一切费用）	2 座	/	90000 元/座·年	180000 元	10 万/座·年
8	中运河河道整治工程公厕	2 座	/	54000 元/座·年	108000 元	6 万/座·年
9	和庭公园	1890	市四级（三类街巷）	16.2 元/平方米·年	30618 元	18 元/平方米·年
10	獐山路（怡然街-上施桥港）	14052.51	市四级（三类街巷）	16.2 元/平方米·年	227650.66 元	18 元/平方米·年
11	和庭公园公厕	1 座	/	90000 元/座·年	90000 元	10 万/座·年
12	集镇音乐线	1 年	/	180000 元/年	180000 元	20 万/年
13	集镇社会垃圾清运费	1 年	/	135000 元/年	135000 元	15 万/年
14	仁河大道（三星路-仁和界）	48296.6	二级绿化	6.8 元/平方米·年	328416.88 元	8 元/平方米·年
15	仁河大道轮种区	35000	/	6.8 元/平方米·季	714000 元	8 元/平方米·季



16	云会集镇区块	1443	二级绿化	6.8 元/平方米·年	9812.4 元	8 元/平方米·年
17	和庭社区区块	625	一级绿化	9.35 元/平方米·年	5843.75 元	11 元/平方米·年
18	和庭公园	6838	二级绿化	6.8 元/平方米·年	46498.4 元	8 元/平方米·年
19	獐山路（怡然街-上施桥港）	1040.8	二级绿化	6.8 元/平方米·年	7077.44 元	8 元/平方米·年
		1 年投标报价（总价/小写）		7566500.33 元		
		1 年投标报价（总价/小写）		7566500.33 元		



放弃预付款声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2025年6月27日】中标《仁和街道2025-2026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养服务项目标项二》。

我们公司自愿放弃上述项目预付款。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保业建设（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迎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